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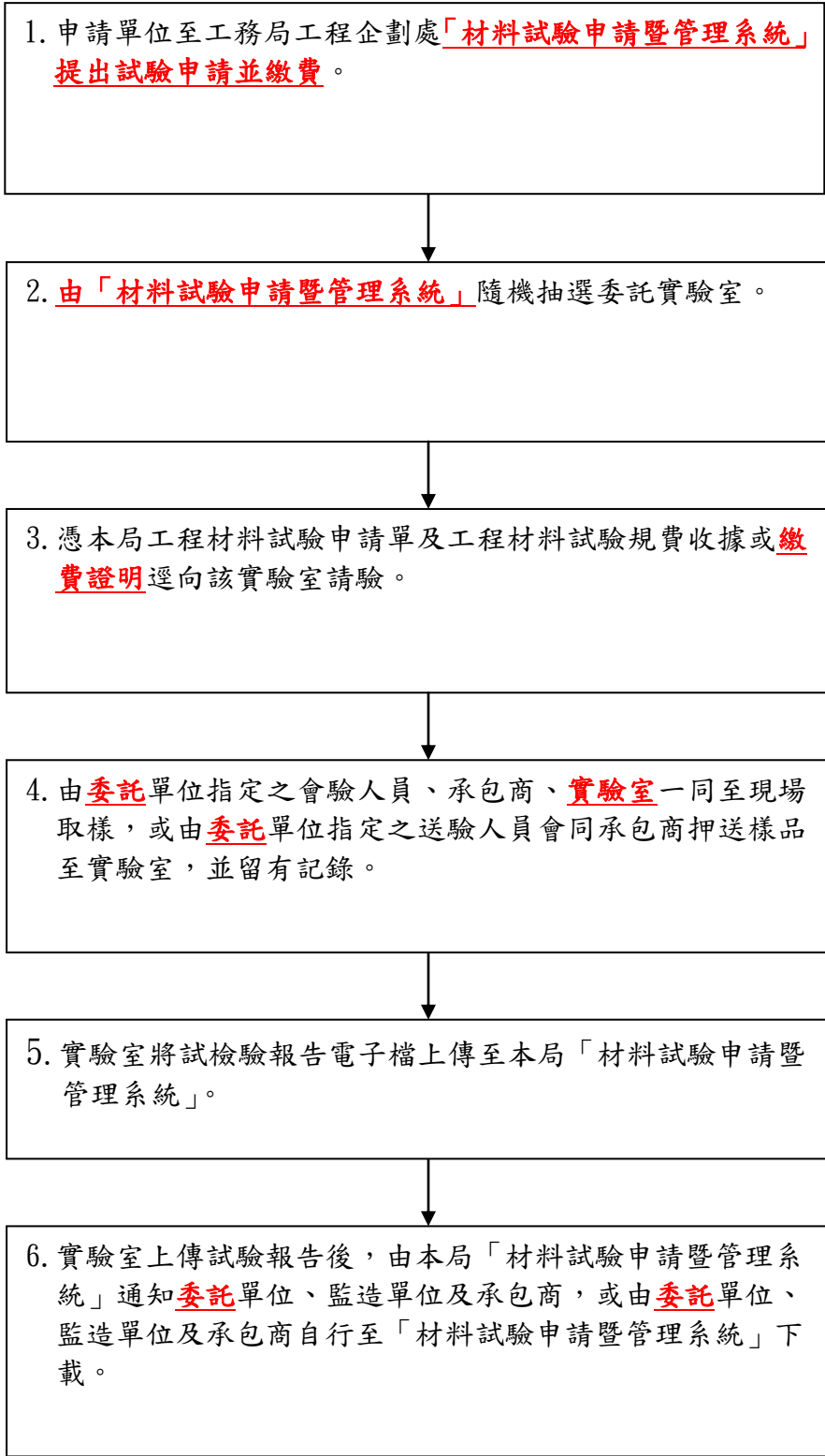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
109402931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八、十一及十二
點暨附表，即日生效；另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
表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管制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品質及其材料、原料性能試（檢）驗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試（檢）驗作業須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合格之實驗室為之。
- 三、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材料、原料之相關物理、化學性能試（檢）驗事項，應送交本局執行。本局並得委請具前點資格之廠商、機構協助辦理試（檢）驗事項，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實驗室辦理稽核。
- 四、辦理試（檢）驗之工程項目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程開工至竣工各階段施工品質。
 - （二）各種工程材料品質、性能。
 - （三）道路挖掘回填後應作之各種試驗。
 - （四）各種工程材料配比設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本府指定必要項目。
- 五、辦理試（檢）驗之準據規範之適用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程契約書或材料採購契約書規定事項。
 - （二）相關工程法規規定事項。
 - （三）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定標準。
 - （四）國外工程材料試驗規範。
- 六、本局及所屬機關申請試（檢）驗時應填具申請單，並於申請單上載明下列事項，以利試（檢）驗之進行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。
 - （二）工程名稱。
 - （三）試樣代表位置或用途、材料供應商。
 - （四）試（檢）驗項目及其準據規範。
 - （五）設計標準。
 - （六）樣品數量及編號。
 - （七）預計送樣日期或抗壓日。
 - （八）其他相關資料，或檢附相關文件影本。

- 七、送驗案件之樣本，至少須有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取樣後送交本局委託之實驗室辦理。但非本局委託之試（檢）驗項目或本局因故不能受理時，申請單位得另行委託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。
- 八、試（檢）驗結果由本局以「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」通知委託單位、監造單位及承包商。
- 九、試（檢）驗結果不合格者，申請單位應即依工程契約之規定作適當之處理。並得視需要加強辦理工程材料之試（檢）驗抽檢工作，俾利工程材料試驗確認品質無虞。
- 十、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本要點列入該工程採購契約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局及所屬機關申請試（檢）驗案件應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」之規定繳交各項試驗費用。
前項收費基準表由本局公告之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考營建物價波動情形或其他規定依比率辦理調整收費基準。
- 十二、各機關申請試（檢）驗案件作業處理流程詳如附表。
- 十三、本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項目及重點得包括：
 - （一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核可期限及認證內容。
 - （二）試驗儀器設備是否依排定時程進行校正及檢驗。
 - （三）試驗室內部稽核管控情形。
 - （四）試驗環境及試樣保全狀況。
 - （五）檢驗報告之準確性。
 - （六）不合格之矯正處理與統計分析。
 - （七）試驗報告及文件之簽認。
 - （八）辦理檢驗作業之客戶服務品質等。
 - （九）其他本局指定必要項目。
- 十四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構(含管線機構)辦理工程之工程材料試驗，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材料試驗處理流程



1. 不同類別、屬性之試驗應分別申請。
2. 承包商於申請試驗前應與監造單位、委託單位確認試驗項目、數量、準據規範及其設計標準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

109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940293100 號函頒
 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
 第 1 頁共 2 頁

類別	代碼	試驗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備註
混凝土及磚類	A101	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(自行養護)	個	215	
	A102	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(實驗室養護)	個	290	
	A103	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(含切割、實驗室養護、抗壓)	個	475	
	A104	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圓柱試體抗壓試驗(自行養護)	個	275	
	A105	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圓柱試體抗壓試驗(實驗室養護)	個	290	增加實驗室養護作業
	A106	混凝土抗彎試驗	個	660	
	A107	混凝土鑽心試體長度測定試驗	個	600	符合 CNS1241 不含取樣,全尺寸量測,試樣直徑 < 10 cm
	A108	水泥砂漿及水泥噴射樁試體抗壓試驗	個	305	尺寸=5cm×5cm×5cm
	A201	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(含取樣)	個	2,515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
	A202	混凝土鑽心試體長度測定試驗(含取樣)	個	2,100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,符合 CNS1241,全尺寸量測,限取樣長度 600mm 以內
	A301	紅磚試體抗壓試驗	個	620	符合 CNS382
	A302	紅磚吸水率試驗	個	375	尺寸 < 30cm×30cm×8cm
	A401	高壓混凝土地磚抗壓強度試驗, 含裁切或鑽心 (含外觀檢查、尺度及許可差量測)	個	2,000	符合 CNS13295,
	A402	高壓混凝土地磚抗彎試驗	個	650	符合 CNS13295
	A403	高壓混凝土地磚耐磨試驗	個	4,275	符合 CNS13295
	A404	高壓混凝土地磚吸水率試驗	個	375	符合 CNS13295
瀝青鋪面類	B101	瀝青含量試驗	次	2,380	
	B102	瀝青含量試驗及抽油後篩分析試驗	次	4,585	原 B101+B102
	B103	瀝青混凝土單位重試驗	組	3,665	每 3 個 1 組
	B104	穩定值及流度試驗	組	970	每 3 個 1 組,應先執行 B103 瀝青混凝土單位重試驗
	B105	瀝青 膠泥 黏度試驗	組	4,455	
	B106	瀝青黏度試驗(盆料 試樣)	組	8,805	可與其它盆料試驗合併申請
	B107	瀝青黏度試驗(自行鑽孔取樣)	組	8,805	不可與其它盆料試驗合併申請
	B108	瀝青黏度試驗(含 現場鑽孔)	組	16,020	取 15 cm 直徑鑽心試體 5 點 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
	B109	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、壓實度試驗	個	1,705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
	B110	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(原生)	組	31,115	不含粒料物性試驗
	B111	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(再生)	組	44,735	應先執行瀝青黏度試驗(含粹取)
	B112	平坦度試驗	KM	11,075	未滿 1KM 以 1KM 計
	B113	平坦度試驗(加組)	200M	1,925	應與 B109 平坦度試驗合併加計申請
	B114	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	組	10,785	每 4 處一組;未滿 4 處以一組計
	B115	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(加處)	處	1,800	應與(B111)三米直規平坦度試驗一組合併加計申請
	B116	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厚度	個	1,500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
	B117	瀝青混凝土鑽孔及壓實度	個	1,600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它室內試驗合併申請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收費基準表

109年10月19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940293100號函頒

並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

第2頁共2頁

類別	代碼	試驗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備註
瀝青鋪面類	B201	標線厚度及玻璃珠含量、折射率試驗	組	4,120	每3個1組
	B202	標線厚度及玻璃珠含量、折射率試驗(含取樣)	組	6,745	每3個1組
	B203	標線抗滑係數試驗(BPN)	組	6,300	每3處1組
金屬類	C10S	鋼筋一般物性(外觀、單位重、拉伸、彎曲)	支	1,270	
	C104	鋼筋續接拉伸試驗	個	825	
	C105	鋼筋續接單向拉伸及滑動量試驗	個	945	符合CNS15560,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,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3支試體。
	C106	鋼筋化性分析試驗	支	1,360	
	C107	金屬材料鍍鋅量試驗	件	1,380	符合CNS1247
	C108	續接器母材鋼筋試驗	支	420	符合CNS15560,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,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3支試體。
	C109	鋼筋續接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	個	7,350	符合CNS15560,配合續接器執行性能試驗,一組性能試驗各項目至少取樣3支試體。
土壤及骨材類	D101	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	次	1,880	
	D102	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	次	2,865	符合CNS486
	D103	洛杉磯磨損試驗	次	3,400	
	D104	級配料夯壓試驗(含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)	組	7,520	原D101+D104
	D105	阿太堡限度及指數試驗	組	1,905	CNS5088
	D201	土壤夯壓試驗	組	5,305	
	D301	工地密度試驗	孔	4,135	室外試驗;不可與其他粒料及土壤室內試驗合併申請